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34204613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上海博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陈正祥

地址：月明路 158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85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6

电话：15901710518

电话：1891777866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卫

联系人：杨晓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博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988411.52** 元整（**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一招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第一年服务日期为 2026.05.01-2027.04.30，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

3.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和工作岗位

甲方使用乙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026 年人员数为 154 人。服务岗位：应急救治、行政辅助等。

4.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甲方使用的参加城保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甲方需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承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费用为上一年度缴费工资总额（含城保及查补工资总额）的 1.35%，该费用随社保费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4.2 义务

4.2.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使用条件的劳务人员。

4.2.2 乙方派遣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并按规定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4.2.3 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健康、技能、学历等证明。

4.2.4 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法制等教育。

4.2.5 接收甲方按协议约定可退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2.6 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跟踪服务，并协助甲方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管理。

4.2.7 处理调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

4.2.8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需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劳动法规定免于经济赔偿的情形以外）。

4.2.9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要求离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和乙方，如不辞而别或未按规定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将其未领的所有工资、福利等作为违约处罚，乙方应积极协助。

5.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职业病、工伤的处理

5.1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工伤事故发生的性质、过程、原因及责任作出分析判断和书面处理意见。

5.2 工伤事故的申报及有关费用的承担：

5.2.1 由乙方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需予以配合；

5.2.2 由乙方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工伤鉴定；

5.2.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用人单位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不包括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亡（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以及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社保基金支付的除外）。

6. 劳务纠纷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务纠纷的，由甲方、乙方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7.3 由于一方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8. 协议终止有关事项处理

8.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因此按照宝财【2020】12号《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应根据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新乙方。

8.2 若双方不再续订而致劳务派遣关系完全终止的，乙方有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办完有关转接手续；

8.3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导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终止（解除）的，则所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由乙方承担。

9. 验收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履约验收方案

9.1 验收目的

9.1.1 确保所采购的院前急救人员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具备快速响应、规范操作、高效处置的能力，满足本区伤病员院前急救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需求，保障服务质量和患者安全。

9.1.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9.2 验收主体：采购方

9.3 验收时间：一次性验收

9.4 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9.5 验收内容

9.5.1 人员资质与配置

（1）岗位人员资质与合同匹配性。

（2）人员数量、排班制度是否覆盖本区急救需求。

9.5.2 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现场处置规范性、患者转运安全性。

9.5.3 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应急预案响应速度、多部门协同联动效率。

9.5.4 服务记录与信息管理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急救病历、突发事件处置报告、交接记录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9.5.5 供应商是否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相应服务。

9.6 验收标准

9.6.1 人员资质。急救医师需有和医学相关学历证书、护士须持有护士证，急救员需在年龄、学历、品行方面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

9.6.2 急救操作规范。现场处置符合《上海市院前急救质控手册》相关要求。

9.6.3 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如防护装备、批量伤员处置包）储备充足且可即时调用，与医院、公安等部门的对接流程清晰，信息传递及时。

9.6.4 服务记录与反馈。急救电子病历填写完整率 100%，患者签字确认，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24 小时内提交至科室，患者满意度调查 $\geq 90\%$ 。

9.6.5 供应商是否存在转包、拆包、分包现象，且提供服务主体是否与中标人一致。

9.6.6 供应商是否及时、按实地支付员工薪酬和缴纳社保、公积金。

9.6.7 供应商是否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实际派遣人数一致。

9.6.8 供应商与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是否按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并及时将上述材料归档保存。

9.6.9 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情况时，供应商是否为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全程跟踪进展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与采购人。

9.7 验收程序

9.7.1 资料审查

(1) 资质文件：人员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管理文件：排班表、应急预案、员工薪酬银行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员工劳动合同、退工证明。

(3) 服务记录：随机抽查 20 份急救病历及 3 份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9.7.2 现场考核

(1) 技能测试：随机抽取 3 名急救人员演示三基操作。

(2) 团队应急演练：考核内容，响应速度：从接警到出车时间 ≤ 1 分钟；现场处置：检伤分类、优先救治、信息上报；协作能力：绿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与医院及时交接患者等。

9.7.3 患者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近 1 个月服务过的 50 名患者/家属，评估服务态度、业务能力专业性。

9.8 验收结果处理

9.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9.8.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9.8.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对不达标项限期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9.8.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9.9 备注

9.9.1 除涉密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9.9.2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1. 保密

11.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付款

1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按月按实结算支付（支付标准不高于政府采购系统月计划数）

12.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2026年04月30日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